

大文集團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大文集團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合作協議簽約儀式昨日舉行，雙方將在人才培養、科研合作、對外傳播、實習就業等方面開展全面合作。

【大公報訊】5月10日，香港大文匯傳媒集團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香港大文匯傳媒集團董事長、總編輯李大宏，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黨委常委、副校長劉海春等出席簽約儀式。雙方將在人才培養、科研合作、對外傳播、實習就業等方面開展全面合作，攜手打造內地高校與愛國愛港傳媒機構戰略合作和融合發展新典範，發揮多語種新聞傳播優勢，共同講好中國故事、講好大灣區故事、講好香港故事。

助力港青在灣區成就夢想

根據協議，雙方將在以下方面加強合作，實現互利共贏。首先，加強人才培養合作，促進產學研融合發展，研究共同建設新聞學、網絡與新媒體等專業，為粵港澳大灣區培養優秀的融媒體複合人才；其次，打造智庫平台，整合高校專家人才與媒體資源優勢，搭建課題聯合研究、成果轉化落地、參政議政共商等方面交流合作平台，共同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第三，搭建粵港青年交流平台，定期共同組織兩地大學生交流活動，促進互通共融，助力香港青年在大灣區成就夢想。

出席簽約儀式的還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研究生院院長楊勵教授，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侯迎忠教授，研究生院國際項目辦科長胡秋紅，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龔婉祺等；香港大文匯傳媒集團副董事長、副總編輯王凱波，副總編輯王欣之，副總編輯吳德祖，全媒體新聞中心總編輯黃曉敏，大公報副總編輯趙汝慶等。

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三讀通過

林定國：無損國安案被告聘大狀權利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海外律師參與國家安全案件將以逐案方式處理，並須取得由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立法會會議上指出，修例的目的是為了有效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法的解釋，以應對海外律師參與國家安全案件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他亦指出，條例草案沒有剝奪參與訴訟的當事人委聘律師的權利，亦不會破壞香港特區的專案認許制度。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修例後，香港將以逐案方式處理沒有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是否可以專案方式參與國安案件的問題。除非行政長官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請人就有關國安案件以律師身份執業或行事，並不涉及國家安全或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批准海外律師以專案方式參與國家安全案件的審理。

確立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程序

條例草案規定設兩階段機制。第一階段是甄別程序，海外律師就國安案件向原訟法庭提出專案認許申請前，必須先獲行政長官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在第二階段，法院必須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由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以認定該申請是否屬於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例外情況，並在收到行政長官證明書，認定申請屬於例外情況後，方可認許海外律師為該案件的大律師。

設覆核機制 應對情況變化

條例草案還加入覆核機制，如果處理專案認許申請經批准後情況發生變化，需要重新考慮該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問題，法院須主動或應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要求，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新的行政長官證明書。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立法會會議上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法的解釋表明，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

屬於香港國安法第47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修例的目的正是為了有效落實上述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精神，以應對海外律師參與國家安全案件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

林定國反駁一些對條例草案錯誤或無理的批評。他表示，香港特區居民有權選擇律師，但有關選擇權是指從有資格在香港特區執業的律師中挑選律師，而非從沒有資格在香港特區執業的海外律師中挑選其法律代表。他不同意「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定義過於空泛，並指出「國家安全」在國際間沒有一致的定義，一宗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將取決於該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所爭議的論點、將援引的證據等。他強調，條例草案不會破壞香港特區的專案認許制度。

公正評價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有學者指出，容許海外律師參與司法訴訟程序實為特例，本次修例充分諮詢了法律界意見，亦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規定，無損香港普通法的獨特優勢。亦有議員表示，須警惕境外勢力仍會持續不斷抹黑香港，期望各界努力推動香港邁向由治及興新階段。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學院憲法學講座教授陳弘毅表示，本次修例過程充分諮詢了法律界意見，內容亦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規定。他指出，世界各國一般都不容許在本國沒有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參與本國的司法訴訟程序，違論容許外國律師處理國安案件。香港由於英國殖民管治遺留的歷史原因，加上過去在某些專門的法律領域欠缺足夠法律界人才，為了維持普通法下的司法水準，才有聘請海外律師的做法。他說，現時修例後一般刑事、民事、商事案件仍然可以按昔日渠道申請聘請海外律師，並無損香港普通法的獨特優勢。

議員：確保制度不被濫用

立法會議員楊永杰、梁文廣、張欣宇、林素蔚支持政府修例，認為是落實人大常委會釋法精神的具體體現，有利於全面準確落實香港國安法，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打下一支「強心針」。他們指出，新引入的「申請前甄別程序」以及「覆核機制」，能確保「專案認許」制度不被濫用，同時未有「一刀切」禁止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不會削弱辯方原有的選擇法律代表、接受公平審訊權利，在維護國安及保障公民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是維護香港法治的重要舉措。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林新強亦支持修例，惟擔心修例後境外勢力仍可「偷雞」，就算不能「偷雞」亦可不斷「唱衰」香港，透過聘請反中亂港的海外律師參與涉及國安案件，不斷拖延案件，抹黑香港。他期望各界努力推動香港邁向由治及興新階段。

陳弘毅：充分諮詢了法律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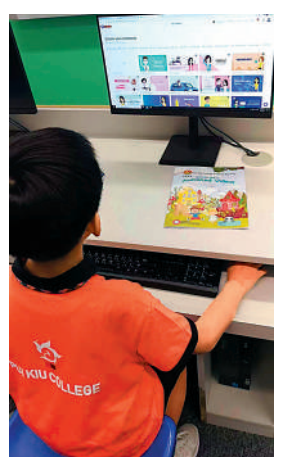
教育線上

培僑小四生製動畫 跨科培育資訊素養

【大公報訊】為了提高學生的網絡安全意識，並同時推展國民教育及媒體資訊素養教育，培僑書院小學部於2022/2023學年向教育局申請了「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撥款計劃，並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進行「活用動畫教學，培育資訊素養」跨學科學習計劃，小四級學生參與該計劃。學校與外界服務供應商合作，運用動畫軟件ANIMAKER製作一分鐘的動畫。同學利用常識科教育的知識，預先設計故事板和鏡頭畫面，然後運用相關素材進行製作，還能嘗試親自錄製動畫人物的對白。動畫教學生動、有趣，能幫助學生更好地理解和記憶所學知識，創作時同學亦能發揮創造力、想像力，進一步提升思維表達能力。

動畫製作完成後，學校會對動畫的內容是否清晰明確、是否能夠生動形象地展現出資訊素養相關的主題、是否能夠引起觀眾的注意力等方面進行評估。另外，學生的作品將會在學生的家長會、學校開放日等活動中展示，推廣該項教育項目，並且鼓勵學生們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探索和學習。

學校並通過學生講座和工作坊、校本專業支援、參觀及主題式體驗活動等方式，讓學生有機會探索和學習資訊素養相關的知識，學習如何辨偽及保護自己免受網絡欺凌的傷害。



▲培僑書院小學部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與外界服務供應商合作，讓學生運用動畫軟件製作一分鐘動畫，學校同時提供講座及工作坊。

文憑試中史科圖畫題易誤解失分



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國歷史科昨日開考，約有5900名考生參加考試，21名確診冠狀病毒的考生於考評局「指定試場」應考。今年中史科試卷題目古代史部分涉及宋代官制、漢武帝、東晉世族等，近代史題目則提及新中國發展策略、甲午戰爭、抗日戰爭、文化大革命和改革開放等。有中史科老師表示今次題目難度與去年相若，且較少佔分高的題目，考生相對容易取分，唯圖畫題擔心考生誤解題意。

少高分題 及格相對容易

中史科考試設兩卷，卷一繼續取消必答題。第一部分於甲部及乙部各設一題，考生須選答一題。甲部試題涉及北宋君主集權的機構、措施等，乙部則透過新中國發展時期的宣傳畫問及考生不同時期的總線路、發展重點，並需簡述圖示措施內容。卷一第二部分共設六題，考生可自由選擇答兩題。當中問及漢武帝尊崇的學派和治國思想、東晉時期門閥世族、北魏孝文帝推行漢化、明



圖二：八字憲法執行好。合理生產量高。



圖三：八字憲法執行好。公社食堂強 飯菜做得香 吃著心如意 生產志氣揚。

朝的政治架構及清初民族管制、甲午戰爭、維新變法、抗日戰爭，並需援引史實說明國民黨在國共內戰戰敗的原因，及文化大革命和改革開放等。

卷二共有六個單元，每單元各設三題，考生從所選的一個單元中選答兩題。題目考五四新文化運動、毛澤東思想、黃河流域農業及廣州商品經濟、北魏均田制等內容。福建中學（小西灣）資深中史科老師李偉雄稱，今次試卷難度不大，題目取材較常見，不少題目問及國家政策，學校正大力推行國民教育，如改革開放等內容通識科亦會涉及，考生比較熟悉。另外，此次試卷多佔分少的選擇題、短答題，較少高分題，令考生相對容易考獲及格。至於試卷中較難的題目，李老師提到，以往考抗日戰爭鮮見問及國共合作和汪偽政府，考生較少接觸。李老師認為，今次試題材料亦很特別，除了文字資料，亦包括漫畫、海報、地圖形式等多元化形式，讓同學了解可以從不同途徑學習歷史。不過他提醒，同學在面對如卷一甲部「宣傳畫」等圖畫題時，要特別留意圖片提示及圖畫細節，避免誤解圖意。李偉雄建議，老師平日備課或同學自主溫習時可以多蒐集、了解不同圖片資料，有助作答。有考生表示，雖未多操練歷屆題目，但不覺今年題目超綱。 大公報記者蘇薇